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锌锭、镉锭、锌精矿、铅精矿、金属硅、水利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锌粉、锌合金、装饰材料；铅锌矿的开采、加工、贸易。

（2）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锗、镓、铟稀贵金属，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硫酸锌，硫酸铵，铅渣，铜镉渣生产销售；

（3）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矿开采、洗选、销售。

（4）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矿开采、销售。

（5）云南高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6）楚雄恒运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的批发、零售。

（7）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8）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矿开采、洗选、加工销售。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董事、监事的选举和高管人员的聘任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本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本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物资和原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原料采购制度》、《物资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原、辅料验收管理规定》。物料采购按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落实到月。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部门及时催收发票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所属各生产单位及机关各部门在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保护生产环境，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以实现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和生产的总体有效性，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5）产品销售

根据公司现有《营销部工作管理规定》、《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发货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要求，公司销售活动均按照已制定的销售流程进行，营销部在对市场做出调查分析后，及时反馈信息并分解计划，确定货物定价及流向，在主管领导确定后实施销售。对每个销售环节的规范管理，避免了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能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实现经济效益。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和核算”的办法。大额固定资产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验收，手续齐备后才能支付。

（7）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尤其是长期股权投资。该制度确定了对外投资程序、对外投资权限、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等。公司根据《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不同金额的投资事项决策做出了授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

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8) 关联交易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在公允的前提下完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定价公允、合理,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决策机制和事前、事后管理方面入手,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风险机制。

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形。

(9) 担保与融资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严格防范担保风险。切实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管理和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无对外资产抵押等相关交易事项。

(10)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在各自的职能和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监督。控股子公司于每月10日前向公司报送上月月报,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等,于每季度次月12日前向公司报送季报。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

审计监督。通过监督和检查，保证了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积极地促进了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与公司保持一致。

（11）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制定了较完善的员工行为守则，制订培训计划，制定了员工薪酬及员工晋升考核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技术员工进行了严格的业务技能培训，对关键控制岗位人员实行考核持证上岗，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了合理的优化，较好地保证了人员业务素质满足业务流程控制的需要。

（12）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力和义务；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通过实施以上规章制度，不仅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较为顺畅，也保证了对外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和真实。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和网络、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参加机构投资者的策略报告会、电话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动态，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13）合同评审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及《合同评审管理细则》，由审计部相关人员按照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合同进行合同签订前评审和合同执行过程审计。通过对合同的评审，避免了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或纠纷，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14）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了《节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了资源节约，加强了公司的环

境保护工作，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做到对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防止生态破坏；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和落实了公司各级领导的安全管理职责，为切实做好公司的安全工作提供制度依据，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公司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定期进行的大型运动会及其他文、体、娱活动等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工作氛围。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于2014年1月共同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资产总额的 1% ≤ 错	资产总额的 2% ≤ 错

	1%	报<资产总额的 2%	报
--	----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E、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E、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F、控制环境无效;
- G、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以下	2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2个。

具体一般缺陷为：

(1) 受到罗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①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污水处理站向外抽排经处理后的回用废水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罗平县环境保护局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的行政处罚。

② 缺陷整改情况

自罗平县环保局和云南省环保厅环境联合监察执法人员到公司生产单位实施现场监察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相应整改，及时停止再生水外排行为，并采取应急措施对污水处理站的清水回用收集池防渗漏处理完毕，并加快对废水深度处理系统的运行调试工作，做到生产废水全封闭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加强对生产一线操作员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升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受到罗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

①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富乐采矿厂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采矿工作人员不慎，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进行采矿。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在对富乐采矿厂采矿区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富乐采矿厂越界开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采矿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② 缺陷整改情况

自罗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到公司富乐采矿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相应整改，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并及时对越界开采巷道进行封堵。同时，公司加强对地质工作人员和生产一线采矿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工作能力和遵纪守法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经过对上述两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兴

2016年3月7日